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635—2009

限定性有害生物检测与 鉴定规程的编写规定

Writing rules for det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regulated pests

2009-04-27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FAO/IPPC 之 ISPM No. 27 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诊断规程》(英文版)。

本标准与 ISPM No. 27 标准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删除了原标准的批准、背景、诊断规程的目标与致谢、诊断规程的出版等部分;
- 删除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 重新定义了范围;
- 删除了原标准的“附录 I:制定诊断规程的主要步骤”。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印丽萍、叶军、林石明、朱水芳、于翠、郑建中、王福祥、王秀芬、安榆林。

限定性有害生物检测与 鉴定规程的编写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检测与鉴定规程编写的内容和结构,并规定了检测与鉴定方法的最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相关国际贸易和有害生物监测中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检测与鉴定规程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植物检疫术语表(ISPM第5号,FAO,2007)

3 检测与鉴定规程编写原则和基本框架

3.1 原则

3.1.1 限定性有害生物检测与鉴定规程应为从事检测和鉴定相关有害生物的专家¹⁾或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提供必需的方法和指导。

3.1.2 检测与鉴定规程中采用的检测与鉴定方法应经过灵敏度、特异性和再现性²⁾测试;所选用的有害生物诊断方法的技术资料应是公开发表的,并经过相关专家确认的,同时,这些方法的可操作性(包括操作的难易、花费时间和速度)以及对操作人员所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和经验都应具有普遍适用性;选用的仪器以及对照样品、试剂等的获取都应具有普遍适用性。

3.1.3 每一项检测与鉴定规程应尽可能包括不止一种方法,以供不同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和在不同情况下选用,不同情况也包括有害生物不同发育阶段需要不同的方法进行检测,还包括需通过几种方法对诊断结果进行确证的情况。

3.1.4 每一项检测与鉴定规程中应包括对有害生物的相关信息描述,包括:分类信息、寄主、分布、生物学、保存记录和相应的科学文献。在许多情况下还可补充更多有助于检测与鉴定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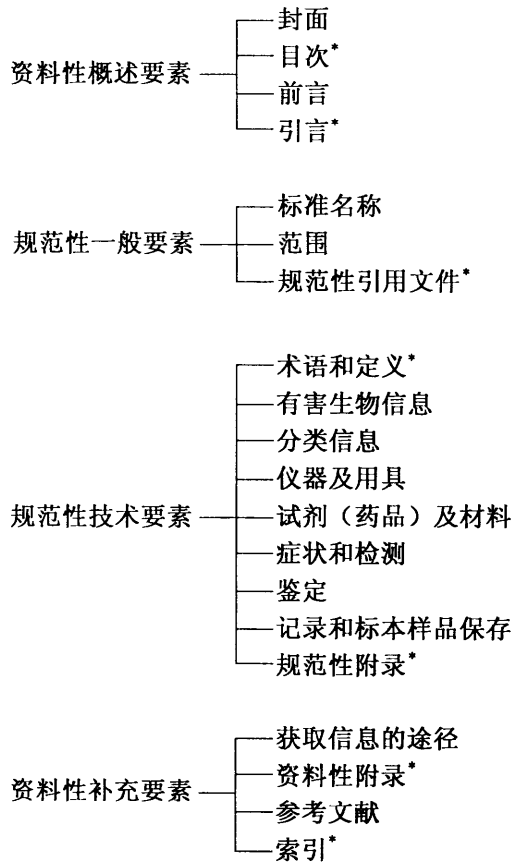
3.1.5 检测与鉴定规程应提供为保证有害生物鉴定准确性而采用的参考物质(如阳性和阴性对照,标本)的来源及获得途径的相关信息。

3.1.6 检测与鉴定规程应包括诊断方法所采用的一些仪器、化学试剂等在使用时的安全警示;还应包括使用这些仪器、化学试剂并不排除其他合适的化学品或仪器在外的提示。

1) 专家指昆虫学家,真菌学家,病毒学家,细菌学家,线虫学家,杂草学家,分子生物学家等。

2) 再现性(reproducibility)指用相同的方法,同一试验材料,在不同的条件下获得的单个结果之间的一致程度。不同的条件指不同操作者,不同设备,不同实验室,不同或相同的时间。

3.2 基本框架



注：带 * 的为可选要素。

4 资料性概述要素编写基本内容

4.1 封面

封面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1 的规定。

4.2 目次

这是可选要素。目次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2 的规定。

4.3 前言

每个标准都应有前言，它由特定部分和基本部分组成。

特定部分适当给出下列信息：

- 说明与对应的国际标准、导则、指南或其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写出对应的国际文件的编号、文件名称的中文译文，并列与所采用的国际标准的技术差异和所作的主要编辑性修改；
- 说明标准代替或废除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
- 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相比的重大技术变化；
-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
- 说明标准中的附录哪些是规范性附录，哪些是资料性附录。

基本部分适当给出下列信息：

- 标准的提出与归口单位；
- 标准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 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4.4 引言

引言为可选要素,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4 的规定。

5 规范性一般要素编写基本内容

5.1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应按“限定性有害生物(现用学名及中文名)的检测与鉴定规程(或方法)”编写,并附英文名称。

5.2 范围

应明确标准的主要内容,采用下列用语:“本标准规定了……”,“本标准适用于……”。

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检测和鉴定规程适用于鉴定或监测等目的,适用于官方或第三方实验室;其检测和鉴定可能与国际贸易有关,也可能与国内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有关。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这是可选要素。引用标准的原则和具体方法见 GB/T 1.1—2000 中 6.2.3。

6 规范性技术要素编写基本内容

6.1 术语和定义

这是可选要素。任何不是一看就懂或众所周知的术语,或在不同情况下可能有不同解释的术语或检测鉴定中重要的专业名词,均应给出定义予以明确。定义应由下列词句开头:“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有关检疫术语和定义内容可参照 ISPM 第 5 号。

6.2 有害生物信息

应提供有害生物的简要信息,包括有害生物的生活史,形态特征,[形态和(或)生物学的]变异,与其他相关种的关系,一般的寄主范围,对寄主的危害情况,现在和以前的地理分布(一般的),传播和扩散蔓延的方式(包括媒介和途径)。该部分信息重要但不宜过多过长,不宜超过一页。

6.3 分类信息

内容主要包括:

- a) 有害生物名称,包括现用学名、定名人及年份(真菌包括已知的无性世代和有性世代名):
 - 同物异名,包括曾用名;
 - 公认的俗名,真菌的无性世代名(包括同物异名);
 - 病毒和类病毒的缩略词;
 - 中文名,包括曾用名,俗名,病原物名,病害名等。
- b) 分类地位,包括相关亚种分类信息。

6.4 仪器及用具

列出具体的诊断方法所需的仪器、用具。

6.5 试剂(药品)及材料

列出具体诊断方法所需的主要试剂(药品)、材料。

6.6 症状和检测

6.6.1 描述能携带或发现有害生物的寄主植物、植物产品以及其他商品的种类和部位。

6.6.2 描述寄主受有害生物侵害后所表现的症状或迹象,包括典型特征以及与其他原因引起症状的相同点和区别。必要时,附图片、照片、图解等图像资料。

6.6.3 描述检测到的有害生物的发育阶段,以及在寄主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商品上(里)可能的存在部位和丰富度。

6.6.4 描述与有害生物有关的寄主发育阶段、气候条件和季节。

6.6.5 描述货物中有害生物的检测方法,如用目测或放大镜等。描述如何从感染寄主上正确采集和提取到有害生物。

6.6.6 描述无症状寄主或其他材料(如土壤、水、培养基)中有害生物的采集和提取方法。

6.6.7 描述检测到有害生物的活性。

6.6.8 描述该部分所有方法的灵敏度、特异性和再现性及试验中所使用的阳性、阴性质控物和参照物质。还应提供与其他原因引起的相似症状的区别之处。

6.7 鉴定

6.7.1 应提供可以单独使用的一种或多种鉴定有害生物的方法。当存在多种方法时,应给出这些方法的优缺点,以及方法单独使用和组合使用时的等效性。如果需要采用几种方法或有多种方法交替来鉴定有害生物,应绘制一张流程图(表)。

6.7.2 该部分方法,主要包括基于形态特征或形态数据特征、生物学特性(如毒性或寄主范围)以及生化和分子特性的方法。形态特征可以是直接或经分离培养后得出的。如果培养或分离是生化或分子方法中的必要步骤,应详细描述。

6.7.3 对于采用形态学和进行形态数据特征方法进行鉴定时,应提供如下信息:

- 有害生物的制备,封片和检查方法(如光学、电子显微镜和测量技术);
- 鉴定检索表(科、属、种);
- 有害生物的形态或其菌落描述,包括形态鉴定特征的图片并说明观察特定结构的难点;
- 相似种或相关种的比较;
- 相关的参考标本或培养物。

6.7.4 对每种生物化学或分子鉴定方法(如血清学方法、电泳法、PCR法³⁾、DNA条形码法、RFLP法⁴⁾、DNA测序法),应分别进行详细(包括设备、试剂和耗材)的描述。并在方法后附带相关材料(如需使用的标准物质、试剂等)的参考资料。

6.7.5 当有一种以上的方法可以可靠使用时,其他合适的方法应作为选择或补充的方法列出,如:有可靠的形态学的方法,但也有合适的分子生物学方法。

6.7.6 应详细描述从无症状的寄主植物或植物产品(如检测潜在的侵染)中分离有害生物的方法,必要时,还应提供直接鉴定无症状材料的生物化学法或分子的方法。

6.7.7 对在有害生物鉴定中可能出现的现象、问题进行详细描述,必要时应提供对试验结果进行比对、复核的实验室联系方法。

6.8 记录和标本样品保存

6.8.1 经检疫鉴定的有害生物应保存的记录信息有:

- a) 经鉴定的有害生物学名;
- b) 有害生物标本的编号或参考编号(用于溯源);
- c) 感染材料的自然状态,可能的话,包括学名;
- d) 被感染寄主货物的来源(包括地理位置),以及截获或检获有害生物的地点;
- e) 有害生物的为害痕迹或为害状的描述(包括相关照片),没有症状也要说明;
- f) 诊断所使用的方法,包括质控物,以及每种方法所获得的结果;
- g) 如采用形态学或形态测量方法鉴定,保存相关的特征及测量数据、绘图或照片,以及有害生物发育阶段的描述;

3) 聚合酶链式反应法。

4) 限制性片段长度多态性法。

- h) 如采用生物化学和分子方法鉴定,应保存相关文件化的试验结果,例如:鉴定结果所依据的凝胶照片或 ELISA 读出结果的打印单;
- i) 寄主上为害的程度(发现多少有害生物个体,遭侵害组织和面积)的描述、统计;
- j) 鉴定实验室的名字,包括负责人和(或)鉴定人的名字;
- k) 有害生物标本收集、检疫及鉴定数据资料;
- l) 可能的话,提供有害生物的状态,如存活或死亡、发育阶段的活性的描述。

6.8.2 应保存所有证据如有害生物培养物,核酸,保存或制作的标本或试验材料(如凝胶照片或 ELISA 等打印结果)。

6.8.3 样品、标本、记录按实际需要规定保存期限;一般标本、记录保存的期限至少 1 年。

6.9 规范性附录

这是可选要素。规范性附录给出标准正文的附加条款,按 GB/T 1.1—2000 中 6.3.8 编写。

7 资料性补充要素编写基本内容

7.1 获取信息的途径

检测与鉴定规程中应提供获取有害生物检疫、鉴定或其他详细信息的途径,包括专家、组织、机构等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便可就方法中的相关细节进行咨询。

7.2 资料性附录

这是可选要素。按 GB/T 1.1—2000 中 6.4.1 编写。

7.3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置于最后一个附录之后。参考文献应包括为编写检测与鉴定规程而引用的有关文献信息资源。

7.4 索引

这是可选要素。按 GB/T 1.1—2000 中 6.4.3 编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限 定 性 有 害 生 物 检 测 与
鉴 定 规 程 的 编 写 规 定
GB/T 23635—2009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网 址 www.spc.net.cn

电 话 : 68523946 68517548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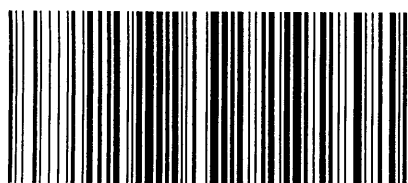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0.75 字 数 11 千 字
2009 年 7 月 第 一 版 2009 年 7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

书 号 : 155066 · 1-38148 定 价 16.00 元

如 有 印 装 差 错 由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调 换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 (010)68533533



GB/T 23635-2009

打 印 日 期 : 2009 年 10 月 30 日